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县乡平面交叉安防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5-57

项目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5)0042 号



招 标 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

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yggzyjy.ly.gov.cn）首页-【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县乡平面交叉安防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328-04-01-608810		
标段名称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县乡平面交叉安防项目		
招标人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6231202
代理机构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苏女士 0379-6432255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50
第四章 定标办法	6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03
第二卷	106
第七章 图 纸	107
第三卷	108
第八章 技术规范	109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10
第四卷	111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县乡平面交叉安防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县乡平面交叉安防项目已由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县乡平面交叉安防项目

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5-57

项目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5)0042号

项目代码:2507-410328-04-01-608810

3、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4539372.86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概况及规模:项目范围内共涉及县、乡道路69条,其中县道7条、环湖路1条,其余均为乡道。根据调查范围内各平交道口分布状况,以X045上胡线、X055上安线、X126梯马线、X110陶三线、X156后茶线、X118三官线、X152后席线、环湖路8条农村公路为依托进行整理、调查、统计和归纳。通过设置生命防护工程提高道路平交口的安全性。主要包括设置护栏、交通标志标牌、道口标柱、橡胶减速带、减速标线、爆闪灯等。

6、工程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7、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8、计划工期:90日历天。

9、缺陷责任期:2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0、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1、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15、评标与定标：（1）评审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 3-10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总工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信誉要求：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以来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取消投标资格。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87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9-66231202

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 1 幢 1-2418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电话：0379-64322552

监管部门：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202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87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9-662312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 华阳峰渡 1 幢 1-2418 联系人：苏女士 电话：0379-6432255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县乡平面交叉安防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缺陷责任期	2 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3.4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
1.3.5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誉	信誉要求：见附录 2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3 其他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 </u>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 </u> 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答疑及招标文件修改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投标人确认收到补充文件的书面形式确认（如有）； 2.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合同类型	☒ 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539372.86 元。 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均不能超各段道路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1.5%计取。 2、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有投标单位的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签章的可使用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_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交易中心系统推送为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2.1	开标程序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 1 人，专家 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本项目按照《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 确定有效投标人,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出具评标报告。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 应当重新招标;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 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 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3</u>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采用票决法定标。 1.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 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定标委员会设组长, 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 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3.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5. 核查：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经营状况等及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等，并形成核查报告。 6. 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在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7.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注：具体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u>电子形式、书面形式</u> 中标结果通知：<u>中标结果公告网上发布</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u>3</u>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379-6623120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付款方式：由招标人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4		合同融资：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0.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以来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总工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和扬尘防治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招标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
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
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
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收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 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系统信息方式提醒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格式中加密提交。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3%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电子签章（指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章（指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单章。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投标人需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hntf 格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或未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款规定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如有），并记录在案；
- （6）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系统显示投标报价未填写；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得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3 定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本项目不适用，以“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显示为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 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1.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illegible]

2.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代码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票数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此评标办法，所以本项目第二信封得分统一固定为0.01分。中标候选人推选以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或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原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扬尘防治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6）（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u>54</u>分 主要人员：<u>16</u>分 其他因素：<u>30</u>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评审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54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8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中有该项组织措施即得该项分值的 60%； 措施基本可行，得该项分值的 61%-80%； 措施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该项分值的 81%-90%； 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该项分值的 91%-100%。缺项该项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8 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	0-8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6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6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6 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0-6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0-6 分	

2.2.2 (2)	主要 人员	16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6 分	1、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2 分。 2、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一个得 4 分，最多得 4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业绩证明资料中须体现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其他人员	10 分	项目部成员：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造价员）配备齐全者得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2 (3)	其他因素	30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注：企业业绩可与项目经理业绩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	12 分	(1) 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有具体保证措施得 0-3 分，没有不得分。 (2) 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会因为环保问题，造成停工或其他损失 0-3 分。 (3)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保证各类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等）按规定在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不更换、且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奖惩和违约处罚措施承诺的 0-3 分。 (4)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施工期间遇突发事件，能负责协调内部、外部关系并处置合理、妥善的 0-3 分。
			综合评价	3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及服务承诺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酌情在 1-3 之间打分。
注：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等专业职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 3-10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遵循公开透明、竞价择优、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定标委员会依据定标方案，按规定程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3-10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9.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评标报告时系统只能自动抓取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模板，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列明中标候选人名单。

3.10 定标

3.10.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组织定标会议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10.2 招标人应在定标结束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

第四章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豫交规[2024]4 号；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循客观、公正、独立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进行定标。

(1) 价格因素：对中标候选人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比较（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过往仲裁、诉讼、行政处罚情况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团队能力和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其他方面：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5、定标时间及地点

(1)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

6.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监督人员由洛宁县交通运输局委派，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7. 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以来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

(2) 主要人员资格证书：中标候选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所有团队主要人员的证书进行核查。

(3)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业绩进行核查。

(4) 项目经理个人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个人业绩进行核查。

(5) 企业信用信誉：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受贿行贿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等）。

(7) 信用评价：通过河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监理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核查。

(8) 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所附业绩的履约情况。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核查资料的递交（如需）

（1）递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递交方式：邮寄或送达，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3）其他要求以通知为准。

3.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

（1）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2）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3）招标代理机构汇报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4）监督人员宣读纪律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5）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6）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7）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

（8）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9）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推荐中标人，并写明推荐理由；

（10）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1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8.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和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原则和方法、定标核查情况、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采用票决法的，定标报告还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评标、定标等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5)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一册）的“通用合同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u>洛宁县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洛宁县永宁大道87号</u> 邮政编码： <u>471000</u>
2	1.1.2.6	监理人： <u>招标确定</u> 地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u>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审核和批准。</u>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前</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3</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6 </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或 <u> / </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 </u> % /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3 </u> %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 </u>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息： ☐ 是，计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2 </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 <u> 5 </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3 </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100 </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3.3 </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 / </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承包人还应认可并遵守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单位制定的相关细则、办法等，以及其他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要求。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应由承包人依法缴纳的现行一切税费（含矿产资源税，如有）均应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且按国家税收管理政策规定缴纳税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承包人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时，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工程用地红线以外临时用地等有关问题由施工单位与当地群众协调，协调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与地方政府、各部门及当地群众搞好关系，自觉遵守村规民约、法律、法规；因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房屋以及其他沿线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施工交叉时，应相应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2）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得拖欠或克扣。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须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向农民工进行公示，并提交发包人核查。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全面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采用信息化管理等手段，将用工信息（农民工的身份信息、从业记录、考勤信息、工资发放）导入市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监管系统。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采用银行代发工资支付模式，实行施工现场信息公示，并设劳资专管员负责劳动用工监管。

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在规定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新建工程的建设单位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农民工的工资额打入市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并与银行签署《款项用途说明》，由银行将工资转至农民工的银行卡上。

发包人将按照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保障金进行管理。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在履约考评中直接按“零”分数计算，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并做出相应处罚。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发包人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于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发包人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3）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建立各分项工程的《工程质量岗位责任登记表》，明确各分项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登记表中的内容必须准确、真实的填写，如发生有关人员的变动，应及时更新有关资料，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度适时检查。登记表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应有专人负责存档，未填写完成登记表的分项工程不得进行中间交工验收。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等级达到优良标准。

（4）实施干线公路品质工程创建

承包人须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6】77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指导文件的通知》（豫交文【2016】486号）相关要求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建设标准化、工程施工标准化、工程管理标准化，专业涵盖路基、路面、桥涵等工程。实现钢筋集中加工、混凝土集中拌合、梁板和小型构件集中预制，实现工地试验室与拌合站管控一体化，优化施工工艺，严格工艺管理，提高施工效率和实体工程质量。使用钢筋数控弯曲机进行钢筋加工采用等离子切割设备、小导管加工成型及智能冲孔设备、预应力智能张拉压浆系统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新设备，大力提升经济效益和劳动效率，通过实现施工标准化提高工程的耐久性和安全性。

工地建设标准化、工程施工标准化、BIM工程建设、工程管理标准化等，按照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DB 41/T 1166-2015）标准执行。于工程现代化管理的需要，本项目采用网络技术及相关支持软件对项目办公 OA、项目资料管理、合同管理、工、料、机的全过程动态管理、投资控制、质量试验、计划进度、安全环保、人员日志、竣工文件、工程决算、廉政风控、施工监控、数据集成及现场管理（手机 APP）应用等在内的网络远程信息化办公管理，实现网上电子办公实时动态管理。

a. 本项目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其费用分摊到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中，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b.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拌合站、大桥、互通区、主线施工便道与主要道路交叉口等环境敏感部位设置监控设施，进行全过程视频监控，并将监控视频上传至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承包人现场相关技术人员应随身携带具有上传数据功能的记录仪，保证现场实时资料的及时上传，其费用分摊到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中，不另行计量和支付，作为项目造价的组成部分。

c. 承包人应拟派专职人员满足项目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监控系统、BIM 系统等资料输入与运用的需求。

（5）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的原则，加强自身管理，项目负责人办公室设置岗位牌，所有施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施工现场必须在合同段的起止点、桥梁、涵洞通道等位置设置醒目的施工标志牌。

（6）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与已有的公路、田间道路、河道等相交时，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7）线外工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工程施工考虑不充分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水利设施中断，导致人民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工程（包括由此引起的新增涵洞、通道以及红线范围以内的相关道路、排水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其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补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则发包人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应满足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发布的《河南省公路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的各项要求及本工程试验检测要求。

(9)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交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通过消防、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造成工程不能按期交（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场时间、开工日期，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临时用地租用（驻地建设用地、料场征（占）用、预制梁场、拌和站、取（弃）土场等）计划，由此发生的临时用地租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承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关键技术施工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或按照发包人的安排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评审会议，承包人承担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12) 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检测单位、设计单位对重点工程、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查、检测、监督，并对提出的质量隐患问题按要求整改。

(13) 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14)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进行的检查。

(15)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应按交通运输部规定和要求，定期进行“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建立考核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价记录。

(16) 承包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应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初步验收工作，在竣工验收前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的单项验收工作。

(17)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建档和档案管理工作。按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立卷归档工作，并将通过档案验收后的工程资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档案）移交给发包人。

(18)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应合理安排进场。

(19)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其他相关承包人等施工项目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到场但未参加交验的，视为认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交验结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

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20)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完成发包人安排的科研课题的有关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相关的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4.7.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交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至少 2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以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4.7.2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如下金额违约金：总工程师每人次 10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1 万元；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3 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 3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人次 10 万元，总工程师每人次 10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1 万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每天 5000 元，其他人员每天 2000 元，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超过 3 天时，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的投标承诺，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进驻施工现场后，承包人所有管理人员持证件原件接受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施工过程的难点、重点分析；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 (8) 信息化技术应用；
-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本合同工程指发生烈度为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洪水位、雨季连续降雨天气造成 15 日不能施工等引起的延误情况。

13. 工程质量

第 13.1.1 项补充为：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需按照执行，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15.3 变更程序

15.3.4 增加： 所有变更按《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且符合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

计量支付方法：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发包人下发的结合工程实际对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的补充和修改执行。

本款补充 17.1.6 项

17.1.6 不平衡报价

由于工程的特殊性，各清单子目单价超过财政评审价格-15%~15%范围以外的投标人报价，为不平衡报价。若有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在总价报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作为本项目计量、支付、工程变更、工程决算、最终结清的依据。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 10%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其它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合同价的 3%为止。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如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则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且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 赔偿损失。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发包人赔偿的范围包括发包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承包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3) 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4)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 2000 元。

(5) 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违约承包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公里，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

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漏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格式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_____元。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 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 财购〔2021〕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 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1、产品定义：“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 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 3.85%的优惠利率。
 -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30 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

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 1000 万，最长可贷 1 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 1 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蓓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侯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 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其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

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 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王伊宁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 贯	联系方式：
联系人：超 顾	15538830369 联系方
伟 魏	式：18037558778
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 款项。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 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___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___ 。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

第 二 卷

第七章 图 纸

(另册)

第三卷

第八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施工图纸总说明执行。

以上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有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计量与支付方法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计量规则和发包人下发的结合工程实际对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的补充和修改执行。

第 四 卷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签约合同价	
4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签约合同	
5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6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人民币____万元	
7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_%/天	
8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9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参考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请附下列有关材料：

- 1、投标阶段投标人收到的招标方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的函件(如有)彩色影印件；
- 2、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单位（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中承诺：

1、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一旦其承包的交通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交通行业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预先划支。

承诺单位（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备注：如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如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illegible]

注：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